



New World China Land Limited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1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港灣道一號萬麗海景酒店八樓海景廳1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將予提呈之第1至第4號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以供股方式向本公司股東配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未繳款及繳足股款股份(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八日公佈，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四日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之通函(「通函」)，召開本大會以提呈本決議案之通告乃通函之一部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本公司按照本公司就有關供股而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八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內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2.80港元按當時每持有本公司兩股現有股份供三股供股股份之比例，以供股方式(「供股」)向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發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不少於2,253,426,138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供股股份」)，註有「A」字樣的通函副本，以及註有「B」字樣的包銷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用；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或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惟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其地址為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股東(倘若本公司董事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法律意見認為不向該等股東提呈任何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之舉者)(「除外股東」)則除外，在此情況下，供股股份將不會發行予除外股東，惟將彙集及發行予將由本公司指定之代名人，而有關供股股份將於供股股份以未繳款方式開始買賣後盡快在市場上出售，出售所得款項(經扣除開支後)若達100港元或以上，將按除外股東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支付，不足100港元之個別款項則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有關除外股東之其他豁免或其他安排，並全面授權彼等進行或作出彼等認為對供股生效適當之事宜或安排。」

2. 「動議待完成召開本大會之通告內所載之第1號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供股後，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
- (a) 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及之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力，或發行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與行使上述授權有關之股本總面值(惟根據或由於(1)供股；或(2)按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3)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出之特定權力而進行者，則另作別論)不得超過透過根據供股發行股份而經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變更或更新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權力之日。」
3. 「動議
- (a) 待完成召開本大會之通告內所載之第1號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供股後及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根據不時修訂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及所有就此而言之適用法律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予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透過根據供股發行股份而經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與召開本大會之通告內所載第2(b)號決議案所定義之涵義相同。」

4. 「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內所載第(2)及(3)號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內所載第(2)號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全面無條件授權，即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全面授權而可予配發或同意將予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內第(3)號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所購回之股份之總面值，惟增加之數額不得超過透過根據供股發行股份而經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周宇俊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透過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或其任何續會)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如有)，最遲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証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有關本公司之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只有排名首位之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本公司之該等股份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1)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杜惠愷先生、鄭家成先生、梁志堅先生、周桂昌先生、方承光先生；(2)非執行董事：符史聖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維志先生、田北俊先生及李聯偉先生組成。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